

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3.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议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4. 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

15.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16.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动特别经济和紧急援助方案，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而遇到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流离失所人民问题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17.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东道国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18. 请秘书长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注意有必要对一切涉及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日益扩大宣传；

19.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

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37/16.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30日第36/67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审议尽快在遇有实际机会时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15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定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宣布，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为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

认为尽管联合国坚决努力，和平目标仍然未达，

考虑到必须指定一个特别时间，集中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努力，宣扬和平的理想，并以一切可行方式表现它们对和平的承诺，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认为国际和平年可与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相连，于1985年10月24日子以宣告，

考虑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纪念周年的指导方针，

1. 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5号决议的提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并于1985年10月24日庄严宣告；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筹备和纪念国际和平年，并且慷慨捐输以达成国际和平年的目标；

3.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同各有关组织

和学术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3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sup>26</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条款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三十多年来所发展的合作，以及该联盟有效地参与了联合国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矢志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并矢志消除殖民主义，提倡自决权利、保障人人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密切关系，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增进在这个关键领域的阿拉伯内部合作以及国际合作，乃是非常重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若干专门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

深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秘书长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所采取的主动和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实现《联合国宪

<sup>26</sup>A/37/536。

章》的宗旨与原则所作的努力和给予联合国的合作，赞扬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合作；

4. 对各专门机构努力保持并增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专门组织的合作，表示赞赏；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27</sup>所载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组织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而提出的建议；

6.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主管组织认真考虑这些建议，以之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新的合作领域和扩大合作领域的基础；

7. 并建议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协商，决定哪些建议由双边处理较合适，哪些建议由多边处理较合适，并据此作出审议这些建议的安排；

8. 赞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的建议；

9.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邀请在该联盟目前在突尼斯的总部举行会议，并请秘书长提供为确保会议的顺利安排所必要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保本决议第9段所说的会议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举行；

11.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1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37/1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sup>27</sup>同上，第三节。